

公視文化基金會所有房屋免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88.5.1. 臺財稅字第88191293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8年5月1日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有房屋及土地稅賦之徵免，准分別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